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明亮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环保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投资建设环保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